东海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1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新教师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东海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1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新教师考试笔试将于10月5日举行，为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时刻关注本人“苏康码”状况，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。自公告之日起至考试前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、不到人群密集场所，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试当天入场时，考生需提供反映考前14天行程轨迹的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或考前48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10月5日考试的建议10月3日、4日做核酸），并满足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“通信行程卡”无异常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方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，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，自觉配合考务工作人员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

三、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，除满足第二条的要求外，还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，服从考场考务工作人员安排，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：

1.考试前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自入境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考生，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2、7、14天3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2.考试前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自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7天居家健康检测的考生，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健康检测第3、7天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3.考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范围内低风险区域旅居史，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），并主动做好健康监测（考前连续7天在“苏康码”中进行健康申报）；

4.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外，还须提供考试前72小时内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2次间隔时间24小时以上），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四、候考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，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检测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1. 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;

2. 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；

3. 21天内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；

4. “苏康码”或“行程卡”为黄色或红色的人员的；

5. 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、进口货物的从业人员的；

6.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。

六、有以下情况的考生，要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。

1. 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；

2. 14 天内接触过入境未满28天人员的；

3. 14天内与具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正在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的；

4. 14天内接触过进口冷链、进口货物从业人员的；

5. 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且已痊愈的;

6. 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。

七、考生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，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。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省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

东海县教育局

2021年9月23日